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"本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以书面形式发出,会议于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 道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应到会董事 8 名,实际参会董事 8 名。监事会成员和非董事的 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代铭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一、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;
- 8 名董事赞成本议案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四日

